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4348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发立魔

申请 人 杭州熙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364号2幢3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誉普庆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蛋白质（原料）；科学用生物化学制剂；从植物中提取的化妆品工业用化学品；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制化妆品用胶原蛋白原料；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；食品工业用蛋白质；工业用胶原蛋白；制化妆品用化学添加剂；生产用蛋白质